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49號

113年度六簡字第425號

原告 王河強

蔡政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被告 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輝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349號、第425號，應合併辯論、合併裁判，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下午4時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如主文所示之案件，其被告相同，且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及訴訟經濟原則，自應一併辯論及裁判，並訂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